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本次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惠、石章强、鲍宗客

2023年6月8日